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沈检刑诉〔2019〕58号

被告人洪某某，男，1980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071980\*\*\*\*\*\*\*\*，汉族，研究生文化，原\*\*研究院工作人员，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路\*\*号\*\*楼\*\*（户籍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街\*\*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5月9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沈阳市公安局监视居住，2018年8月20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5日经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沈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经指定管辖，由沈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洪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2月22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本院依法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4月2日，被告人洪某某作为清华大学与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在证监会下属的\*\*研究院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研究工作。期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董事长李强多次向洪某某咨询公司上市、并购及政府补贴等事宜。2017年6月中旬，李强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总经理李奎协商，初步达成收购弘汉光电股权意向。同年6月25日，被告人洪某某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与李强见面，李强向其咨询弘信电子收购弘汉光电及赣州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股权相关事宜。2017年8月8日、9日，弘信电子分别与弘汉光电、\*\*高科技电签订《弘信电子关于收购弘汉光电49%股权之意向性协议》《弘信电子关于收购\*\*高科技100%股权之意向性协议》，并于9日当日发布停牌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弘汉光电49%的股权及\*\*高科技100%的股权，自次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27日，弘信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49%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复牌公告，称终止关于\*\*高科技股权的交易，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继续收购弘汉光电49%的股权，实现对弘汉光电100%控股，次日，弘信电子股票复牌，股价连续两日涨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弘信电子收购弘汉光电股权事项属于内幕消息，该内幕消息敏感期为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8月10日。被告人洪某某在得知该内幕消息后，于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操纵曹渭瑜、曹强、沈旭辉、徐晓君、谷美君、黄种桂名下7个证券账户买入弘信电子股票2079733股，成交金额90889078.36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后卖出2079126股，成交金额98640012.6元，扣除交易费用合计盈利8054981.19元。另外，被告人洪某某在上述期间使用吴雅辉证券账户买入弘信电子股票25000股未卖出。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李强、李奎、曹华益等人的证言; 证券账户对账单等书证；专项审核报告；计算机、手机内载数据；被告人洪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洪某某作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获取弘信电子收购弘汉光电股权的内幕信息后，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弘信电子股票嗣后售出盈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白天

助理检察员：刘萌萌

附：

1.被告人洪某某现羁押于沈阳市第一看守所；

案卷材料23册，内附光盘1张；

赃款随案移送。